

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外罐工程工地“10·17”高坠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7 时 40 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储罐外罐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30 万元。事故发生后，大鹏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3 年 2 月 6 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新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后结案，新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落实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储罐外罐工程“10·17”高坠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 12 月，新区安委办成立了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储罐外罐工程“10·17”高坠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新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计划及部署，2023 年 12 月，新区安委办牵头组织评估组依据新区管委会批复的《深圳液化天

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储罐外罐工程 “10·17” 高坠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进行了复核，经综合分析研判，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项目经理处以 135942.8 元罚款；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项目现场负责人处以 42000 元罚款，对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木工班组长处以 40800 元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到位。

（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 310000 元罚款；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对上海宏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罚款 10 万元。相关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到位。

（三）其他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以后，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约谈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北京兴油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相关公司对其他责任人员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储罐外罐工程“10·17”高坠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强化施工组织设计，提升本质安全落实情况。LNG 储罐外罐工程施工单位重新建立了包括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体系；二是加强对施工材料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的管理，确保材料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三是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创新和优化了罐壁施工方案。

（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行业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启动事故“举一反三”工作机制，开展新区施工安全重点工地挂牌督办工作，以基坑边坡、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为重点，加密现场管理混乱、被上级通报较多隐患的项目检查频次，做好分级分类重点管控工作，不打折扣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等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落实情况。LNG 储罐外罐工程施工单位一是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二是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制定详细的施

工方案，包括施工步骤、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确保施工人员能够清楚理解并正确执行，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三是严格的权限管控与协调，划分施工人员的责任区域和权限范围，确保只有具备相关技能和资质的人员才能进行相应的工作。

四、存在问题

评估期间，大鹏新区暂无其他同类 LNG 储罐类建设项目可供现场检查。

五、工作建议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不断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强化监督与检查、推广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以及加强应急管理 with 救援能力等措施，不断提高建筑施工的安全水平。

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下沉式
LNG 储罐外罐工程“10·17”防范整改措施
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